**承诺函**

致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：

【华夏资本鸿鹄鑫享20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】由本机构【华夏资本管理有限公司】任管理人。本机构在与贵公司开展场外衍生品交易过程中，特向贵公司作出如下承诺：

本机构承诺旗下管理的【华夏资本鸿鹄鑫享20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】资产管理计划\证券投资基金产品，是由本机构主动管理并进行最终投资决策及交易执行。

本机构已经完全了解并接受场外衍生品交易的特征和风险。本机构经审慎考虑后，愿意与贵公司开展场外衍生品交易，并愿意承担开展场外衍生品交易可能引起的损失和其他后果。与贵公司开展场外衍生品交易的决定，系本机构独立，自主，真实的意思表示。如果本机构违反该承诺，本机构承担一切责任。

特此承诺！

华夏资本管理有限公司（盖章）

法定代表人（签字）

日期：